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3〕2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稳岗留工保障经济有序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企业稳岗留工保障经济有序运行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企业稳岗留工保障经济有序运行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稳岗留工保障经济有序运行的指导意见》（苏府办〔2023〕1号）文件精神，支持企业做好稳岗留工，全力保障吴中经济有序运行，实现2023年一季度“开门红”，特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推出暖心系列活动。各地工会通过“苏工惠”等线上服务平台发放新年礼包，向快递员等劳动者群体赠送“冬日暖心包”，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温暖活动，工会场馆有计划地开设免费专场。电信、移动、联通运营商提供流量礼包等服务。引导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春节期间，区属国有景区实行免费开放，公交、轨道交通、有轨电车免费乘车。持续推进“双12苏州购物节”，组织开展网络年货节、商超年货大街、“吴中更有礼”汽车联销、跨年嗨购、寻味吴中美食探店等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推出“吴中过大年”活动，发放10万元“HAPPY兔YOU”吴中过大年盲盒。全区各级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站、室）、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春节期间照常开放，举办具有“江南文化”特色的展览、阅读分享、文艺演出、非遗体验等各类活动。（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镇<街道>，区总工会、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交通运输局）

二、支持企业稳岗稳产。引导企业落实稳岗返岗主体责任，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把确保企业正常运行、用工规模基本稳定作为现

阶段工作的重点。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有一定规模的重点企业，采取发放“留岗红包”、通过改善就餐条件、就近安排文娱活动等措施，以岗留工、以薪留工。支持企业制定针对性的服务保障措施，为留吴外地职工送温暖。继续延续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实施至2023年4月30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施工单位诚信激励，给予在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方面表现突出的项目施工单位通报表扬，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与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春节期间，施工单位安排非苏州大市户籍的管理人员与建筑工人留守的，外地职工按500元/人标准给予施工企业专项补贴。（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镇<街道>，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鼓励企业扩岗扩产。对2023年3月份参保职工人数超过2022年12月份的重点企业，新增人数按5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留工扩岗慰问补贴。1-2月份重点企业吸纳首次来吴就业的非苏州户籍人员，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参加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的，按5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来吴就业补贴。对生产经营贡献突出的企业给予稳岗增产奖励，企业2023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产值超过2亿元且同比增幅超过10%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镇<街道>，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引导企业给予开门红包、交通补贴等

返岗奖励形式，鼓励员工节后及早返岗复工。实施春节后返岗交通补贴，2月底前，重点企业或人力资源机构包车“点对点”组织外地职工返岗复工，达到一定规模的，按照实际包车费用的50%给予交通费补贴。鼓励人力资源机构赴外开展劳务协作，经人社部门备案同意，对春节后至2月底前，通过有组织地输送外来务工人员来吴重点企业就业且参加社会保险或劳动保的，人数超过30人以上（含），按300元/人标准给予机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镇<街道>，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五、提供精准高效服务。开展重点企业走访，依托12345热线，围绕企业关心的服务事项，提供个性、专业、精准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成效，及时梳理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全力帮助企业及员工纾困解难。持续实施生产要素保供监测预警，深入开展隐患排查，确保企业水、电、煤、油、气、通信、运输等生产要素平稳有序供给。进一步优化春节期间电力营商环境，落实特殊时节欠费不停电承诺。切实加强交通运输服务保障，着力维护关键产业链、供应链和防疫物资等物流畅通。（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镇<街道>，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综合指挥中心）

六、加强防疫物资保障。落实“乙类乙管”总体方案，加强防疫物资统筹调度，抓好医疗物资生产调配，丰富医疗物资供给类型，畅通医疗物资物流渠道，切实做好生产保供工作。支持企业加强解热镇痛药、口罩、抗原试剂、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储备，保障正常到岗一线人员合理的物资需求和就医用药。（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镇

<街道>，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委)

七、抓实节日安全生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据《全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突出春节重点时期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强化安全风险研判和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常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突出既有建筑、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城镇燃气、消防安全、森林防火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发生责任事故的企业，一律取消奖补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密切关注辖区、行业内生产经营单位和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人群动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加强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准备，科学、高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镇<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附则

1. 本措施所称“外地职工”，是指非苏州大市户籍吴中企业职工。
2. 本措施所称“春节期间”为2023年1月21日至1月27日。
3. 本措施所称“重点企业”，是指吴中区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4. 本文件所称“规上工业产值”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定案数据为准。
5. 本措施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